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3: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~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3人，代表股份2,133,835,6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98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2,116,488,6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0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01人，代表股份17,346,9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3%。

3.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30,934,6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0%；反对2,22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4%；弃权67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04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415%；反对2,22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3.8094%；弃权67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9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2,075,329,926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191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356%；反对2,2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08%；弃权1,09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191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356%；反对2,2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08%；弃权1,09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36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2,075,329,926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204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580%；反对2,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996%；弃权1,07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204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580%；反对2,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996%；弃权1,07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24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30,859,8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5%；反对2,26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0%；弃权71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529,8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137%；反对2,26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3.8658%；弃权71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06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30,879,9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5%；反对2,23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8%；弃权71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549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480%；反对2,23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19%；弃权71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茜、潘铁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刘敏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2月23日